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按普通決案投票規定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於本公司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接受及支付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最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按照分配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並無撤回或撤銷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條款及條件將分配及發行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iii)與法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或存檔的公開發售有關之所有相關文件註冊及存檔;及(iv)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所有相關補充協議)的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包銷商」)責任變成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形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發行276,183,5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公開發售」),按當時持有的每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及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其他規定,以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的價格(「認購價」)向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該等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彼等豁除於公開發售範圍之外屬必須或合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該276,183,547股新股份(「發售股份」);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b) 批准發行110,473,419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授權持有人按每股8.0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按每認購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份認股權證的基準認購股份（「發行認股權證」）；
- (c) 批准發行110,473,419股將於根據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的新股份；
- (d) (i)授權董事分配及發行根據或就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儘管可能發售、配發或發行與現有股東比例不同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尤其是(ii)授權董事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包銷協議所涉交易，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包銷協議或令包銷協議生效而言或與包銷協議有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 (f) 批准豁免（「清洗豁免」）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所有可能因公開發售完成而產生（惟有關豁免除外）的已發行股份授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 (g)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包銷協議或令包銷協議生效而言或與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有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達成本公司合理接納的條件後批准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授權及批准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76,183,547股發售股份、110,473,419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暫定按每股股份8.00港元（或會調整）認購股份）及110,473,419股新股份（根據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的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簽署、訂立及採取其酌情認為對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權證以及行使認股權證後所發行新股份之生效或與之有關的必須、適合、適宜或恰當的一切行動、事宜、其他文件及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靖文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各列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
4.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第26條豁免附註1及購回守則第3.2條，Vigor與其擁有公開發售重大權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就以上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